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3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4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06日
聲請人	楊景衡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9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03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22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窮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；（二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曾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8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認檢察官上訴有理由，撤銷並自為判決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窮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3</p> <p>四、又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惟系爭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聲請人亦不得據系爭裁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</p> <p>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</p>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737號楊景衡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